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65號

原　　告　翁鴻慶

被　　告　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零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原告翁鴻慶為被告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。㈡命被告將原告翁鴻慶之姓名、住所及持有股份肆萬股等股東名簿應記載事項登載於股東名簿。核其訴訟標的均非本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且其聲明第㈠、㈡項請求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